MAY032018_01K1610 · I-924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L-V-E-1-, LLC 案 日期：2018年5月3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福利：区域中心指定

1990年，国会设立了EB-5计划[1]，以通过外国投资促进美国的经济增长。[2] 1992年，国会将该计划增加了区域中心[3]的概念。[4] 寻求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外国国民，可将其自身项目中或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中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

2011年6月，USCIS将申请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为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随后，2017年6月，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主任终止了申请人的指定，认定其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开发EB-5项目努力相关的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证明为促进EB-5资本投资以创造就业和促进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尝试和支出”。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获得USCIS指定，区域中心必须提供总体提案，说明其将如何在界定的地理区域内集中汇集投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拨款法》第610(a)条。经济增长的证据可包括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或国内资本投资增加。

[1] 通常所称的EB-5计划，向合格的外国国民投资者签发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移民签证。
[2] 见《移民与国籍法》（《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3] “区域中心”是“任何公共或私营经济单位，其参与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和国内资本投资增加。”8 C.F.R. § 204.6(e)。
[4] 见《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拨款法》）1993年，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年10月6日）。

.

关于 L-V-E-1-, LLC 案

同上；8 C.F.R. § 204.6(m)(6)。区域中心提案必须包含有关将接受EB-5投资者资本的商业企业类型、因投资将直接或间接创造的就业，以及此类投资将产生的其他积极经济影响的信息。见8 C.F.R. § 204.6(m)(3)(i)-(v)；《拨款法》第610(a)条。

区域中心一经指定，8 C.F.R. § 204.6(m)(6)(i)(B)的规定要求其“ [每]年及/或按USCIS另行要求向USCIS提供更新信息，以证明该区域中心在经批准的地理区域内继续促进经济增长，包括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和国内资本投资增加…… ”。区域中心须提交I-924A表《区域中心年度认证》，以表明其继续具备参与EB-5计划的资格。 [5] 如果区域中心未提交所需信息或不再服务于该计划的目的，其指定将被终止。8 C.F.R. § 204.6(m)(6)(ii)-(v)。

我们通过评估全部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交的文件）来确定区域中心是否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我们同时考虑正面和负面指标，以就是否总体上该区域中心继续促进经济增长得出结论。供考虑的正面指标包括任何创造就业的程度、投资金额和整体经济影响。负面指标的例子包括区域中心或相关实体的不作为、管理不善、盗窃或欺诈、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继续指定对投资者或经济构成的风险。对任何负面因素的评估应考虑区域中心采取的缓解或纠正措施。要求区域中心证明其继续促进经济增长，意味着我们必须考虑这些因素过去是否存在，以及未来出现的可能性。

二、分析

A. 程序历史

申请人通过其负责人 于2010年10月提交申请，请求区域中心指定。2011年6月，USCIS基于随附的假设性项目 [6] 授予申请人指定，并指出其地理区域为 内华达州。2016年9月，主任向申请人发出终止其区域中心指定的意向通知（NOIT）。具体而言，主任认定申请人不再

[5] USCIS于2016年更改了该表格的名称。记录中包含该表格的先前版本，标题为“ I-924表补充 ”。

[6] “ 假设性项目 ”提案是指未由全面商业计划支持的项目，相对于由详细计划支持的“ 实际项目 ”提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审理政策》14 n.2（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3(B)(1)-(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

关于 L-V-E-1-, LLC 案

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因为其“ 未报告任何EB-5资本投资或创造就业 ”，且USCIS记录未显示与申请人相关的任何申请。 [7] 随后，主任于2017年6月14日终止了申请人的区域中心指定，认定其答复不足以推翻终止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其未接受任何投资者资金或开展任何EB-5项目。其解释称一直在“ 评估和尽职调查考虑参与EB-5计划的EB-5项目 ”，并敦促我们“ 推翻[主任的]决定，以便[其]能够恢复其作为USCIS区域中心的指定 ”。

B. 促进经济增长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经批准的地理区域内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见8 C.F.R. § 204.6(m)(6)。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自2011年6月获得指定以来，其未收到任何EB-5投资或直接或间接创造任何就业。其最近于2016年11月提交的I-924A表同样确认其缺乏EB-5资金和就业创造。申请人解释称其一直在评估潜在项目，并提供文件显示其负责人 和 联系房地产开发商以争取EB-5项目、起草外文演示材料 [8] 以招揽外国国民投资，并聘请专门从事EB-5计划的律师。然而，这些文件并未显示申请人的活动如何促进了经济增长，例如出口销售增加、区域生产力提高、创造就业或国内资本投资增加。

申请人还提供文件，声称显示其“ 负责人……一直在促进和了解EB-5项目 ”。这些文件显示 和 在佐治亚州成立了多家企业，计划在佐治亚州 开发和建造住宅。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商业计划、私募备忘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和认购协议——该项目与另一家USCIS指定区域中心 相关联。记录未显示该项目已创造就业或申请人已收到EB-5资本。更

7 移民投资者提交 Form 1-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声称其符合条件居民身份的标准，其中包括证明其投资（至少 500000 美元或 1.000.000 美元，取决于地理区域）为符合条件的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职位。两年后，投资者可提交 Form 1-829（企业家申请解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该申请如获批准，将赋予其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8 记录中未包含该外语陈述的英文翻译，而 8 C.F.R. § 103.2(b)(3) 要求提供该翻译。该法规要求“ 提交给 USCIS 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其为完整且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 ”

....

.)

.

关于 L-V-E-1-, LLC 案

重要的是，该项目与另一个区域中心相关联，且位于申请人获批的地理区域内华达州之外。见 8 C.F.R. § 204.6(m)(3)(i)。

如前所述，在判定区域中心是否继续促进经济增长时，我们考量全部证据，权衡正面与负面因素。记录所支持的正面因素包括显示主要人员始终积极致力于寻求 EB-5 项目的证据。申请人援引拟议规则制定预先通知（ANPRM），9 主张其一直在审慎考虑潜在的 EB-5 项目，以尽量减少外国国家投资者的风险。此外，主要人员已通过会议以及与其他区域中心和专业人士合作，寻求对该计划有更多了解。

相反，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内华达州获批地理区域内“ 增加了出口销售、提高了区域生产力、创造了就业[或]增加了国内资本投资 ”。见 8 C.F.R. § 204.6(m)(6)(i)(B)；另见 8 C.F.R. § 204.6(m)(6)(ii)(B)。这一缺陷构成一项重大的负面因素。令该关切更为严重的是，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 2014 年末以来在内华达州推进过任何项目。相反，其主要人员一直专注于在佐治亚州开发房地产项目，该州远在其获批地理区域之外。

经考量全部因素，我们认定正面因素不能压倒负面因素。自其 2011 年 6 月 20 日指定以来，申请人未直接或间接创造任何就业，也未获得任何 EB-5 资本。尽管其曾尝试获取项目并一直在审慎审查潜在提案，但其未提供文件确认其拥有任何活跃的 EB-5 项目，或已确定愿意且有能力投资于与该区域中心相关联项目的外国国民。鉴于上述正面与负面指标，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总体上仍在促进经济增长。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继续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之目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l?lL- V-E-1-. LLC, ID# 865991 (AAO May 3, 20 18)

9 尽管 ANPRM 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向国土安全部表达意见的机会，但其并非我们在裁决本上诉时必须遵循的具有约束力的权威。见 EB-5 Immigrant Investor Regional Center Program, 82 Fed. Reg. 32 1 I (.I an. II , 20 17)。